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0日	6,000	2015年09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4月20日	否	否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0日	2,640	2016年02月02日	2,292.7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日	否	否
宁波全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4,400	2016年04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	否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期末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29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3,8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7%。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施光耀 邓建新 尹中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